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经与会监事研究，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,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10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（2023-2025年度）》的议案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认为董事会审议该方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；该方案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该方案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10 日